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落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制度，提昇研究生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碩士論文指導包含研究計畫提報程序、指導教授、論文口試等相關部份。

第三條 本系論文之提報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系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提出時間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終了前完成專題研究課程之選課程序。或至遲不得晚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夕。
- 二、本系研究生應選擇以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的方式，取代碩士論文寫作計畫。正式發表的學術研究成果必須是具備嚴謹匿名審查制度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或是經匿名審查的學術性專門著作，惟以壁報或海報方式發表之論文則仍須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 三、本系研究生得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取代公開發表學術研究成果，選擇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以前向本所「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本系專任教授均為委員會當然委員）**（十一月底提出者得於次年四月底提出畢業申請，四月底提出者須待次學年度起方得提出畢業申請。）**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之後始得進行寫作，未經初審通過之論文計畫得經修正後於二週內再提出覆審或一學期後再提出申請。
- 四、碩士論文寫作計畫內容包括：論文題目、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流程、研究預期成果以及參考文獻資料等，並得參考本系「學位論文格式」書寫。
- 五、為了解研究生之論文進度，並協助解決研究期間所遭遇的問題，本

系「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得於論文口試前安排二至三次研究生碩士論文報告會議或由各該指導教授安排論文討論，研究生必須出席會議並做交叉討論與評論。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兼任教授為主，如研究主題非為本系教授專長領域者，應附理由說明，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得以本校其他相關系所教授、校外教授或其他研究機構之專家或研究人員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惟本系專兼任教授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多以6名為原則；碩專班研究生至多以6名為原則，研究績效表現良好之教授則各可酌增2名為原則。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規定如下：

- 一、本系研究生舉行碩士論文口試時間截止日期原則上，上學期為12月31日前；下學期為6月30日前。擬於該學期畢業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口試。
- 二、研究生應在學校規定申請日期前10天（上學期約為10月30日；下學期約為4月30日）依規定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繳交申請表（含畢業資格初審表、學位口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三、本系論文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論文口試委員為三人時應至少有一位為“校外”口試委員；論文口試委員為四至五人時，應至少有二位為“校外”口試委員。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兼任教授，則其餘口試委員至少有一位應為本系專任教師。
-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需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對學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根據前項第3、4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

2、現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3、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之論著三篇以上。

五、論文口試委員應經本系「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依各該指導教授之建議商議後敦聘之，研究生不得擅自決定。

六、口試完成之後，研究生應彙整口試委員之意見，對論文做必要之修正或補充，並向該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修訂本，口試委員得保留簽名同意通過之權利。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之相關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